



## 法治头条

## ■率先试行“执法电子回单”制度

## 从纸质化走向信息化,执法回单“活”起来

据介绍,“执法电子回单”制度的推行,进一步规范了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树立了规范、公正、文明、廉洁的服务型执法新形象,消除了执法盲点,有效提高了执法效率。

早在2004年,上海市开始推行环境现场执法回单工作。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近些年,由于环境执法的职责、内容、业务范围等发生了较大变化,加上传统纸质回单有违法执法信息化的大趋势,纸质回单逐步停止使用。”

面对环境执法的新形势,积极响应国家“双随机”执法的要求和推进全市移动执法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在原执法回单制度的基础上,创新制定《环境现场执法电子回单制度(试行)》,并于去年10月率先试行,执法回单就此从纸质化

## ■即时扫码在线填写

## 回单设有12个问题,可反映现场执法情况

不久前,记者随执法人员来到上海一家化工企业,开展随机执法检查。

在完成对企业各排放口的检查及采集排放水样等一系列常规工作后,执法人员将检查情况输入手中的移动设备,完成现场执法笔录,并要求企业有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此时,平板界面跳出了一个二维码。面对企业负责人的满脸疑惑,执法人员解释道:“这是我们新推出的电子执法回单制度,扫一扫二维码,就可以对今天的执法情况进行反馈。”

企业负责人拿出手机扫描二维码,立刻跳转进了执法回单专用页面。执法人员继续介绍说:“回单设有12个问题,可反映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的一些情况。”

记者再次来到上海市环境监

## 法治动态

## 常州开展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本报讯 江苏省常州市近日开展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对排放气味较重的企业重点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人员2316人次,检查786个点位,发现环境问题点位102个,立案查处40家。

在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现场,循着空气中飘来的阵阵恶臭气味,执法人员追根溯源,详细检查臭气泄漏点。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排查,最后发现这家企业蒸馏釜蒸馏废水、成盐出料时的废气竟然未作任何处理就直接排放。执法人员当场对其5台蒸馏釜进行了查封。

在滨江化工园区巡查时,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要求,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要进行分类,对严重违反环境法律法规、给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必须立即依法严肃处理;符合现场检查条件的要立即现场查封;符合行政拘留条件的要立即移送公安机关;而对轻微违法行为则当场告知提醒促其及时改正。

李苑 郝辉

## 上海首创现场“执法电子回单”制度

手机扫扫二维码  
环境执法可评价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3月1日起,上海市环境执法机构正式推行“执法电子回单”制度,这在全国尚属首创。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日前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去年10月,“执法电子回单”制度在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试点推行。根据试运行情况,对相关的工作环节和工作制度进行了完善,优化了系统功能模块,目前已逐步推广至全市环境执法系统。

企业是上海市公安部门安全防护的重点企业,需按照安全管理规定联系企业管理方预约登记后,才能进入企业开展现场执法工作。关于提供无偿餐饮的问题,企业负责人称自己曾发出邀请,但执法人员并未在企业食堂用餐,但因执法回单已填写完,无法做出修改。

对于由此造成的误会,企业负责人在电话中表示了歉意。最后,他再次对周懿表达了感

谢:“你们的执法人员都非常认真负责,还耐心回答了我们提出的许多疑问。以后我们填写回单时会更加仔细,也是对执法人员的一种负责。”

放下电话,周懿指着电脑屏幕,继续说道:“在进行回访后,我们会把实际情况记录在系统后台,并发送至分管领导进行复查审批,结束后将回单解除异常,这时的订单会变成绿色以便区分。”

## ■强化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 被检查企业敢于说话,作出客观公正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四级高级主办叶茂告诉记者说,“执法电子回单”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截至目前,移动执法系统发放电子执法回单共计449份,填写回单共计421份,回收率为93.8%。其中40份回单显示为异常,其中主要存在“提前通知”“长时间讨论与执法工作无关话题”两种问题。

黄渊智表示,针对上述问题,稽查科已组成专班工作组开展稽查核实工作,对于存在的问题,相关人员也会根据规定进行后续处理。

他说,回访工作的形式除了打电话,还有当面交流等多种方式。

“如果在核实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我们会采取三种处理方式。对于涉及文明执法的问题,稽查科和相关科室将对相关人员开展谈话并履行其他一些工作流程。对于涉及规范执法的问题,稽查科和相关科室将对执法的流程进行审视,对相关的执法行为进行规范,对相关的工作流程进行优化。对于涉及廉

洁执法的问题,情节轻微的,稽查部门将移交总队纪检小组处理,如果问题严重的,总队将会把相关情况上报给上级纪检组来处理。”黄渊智说。

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有关负责人表示,为切实发挥好电子执法回单在环境执法中的积极作用,市区两级环境执法机构要明确负责“执法电子回单”制度日常工作的内设机构和工作职责,安排专门人员定期巡视、回访,对反映的问题做到及时调查,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同时,要广泛宣传,使执法人员充分认识到此制度的重要性,使被检查对象能够对环境执法行为有更多的了解,让他们敢于说话,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记者了解到,今年起,“执法电子回单”制度的执行情况将纳入全市环境执法工作考核的指标体系。未来,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将制定并执行相关激励措施,进一步推动“执法电子回单”制度工作的施行。

## 新版电子回单有四大特点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执法要求,执法回单的发放对象由固定的“日常监管对象”调整为电脑抽签产生的“双随机”检查对象,覆盖面更广泛。

广泛性

便利性

电子回单由移动执法系统自动生成,发放、签收、填写、反馈,所有过程全程在线完成,不但大幅度提高工作效率,同时节约工作成本。

原版执法回单的内容较为笼统,履职尽责、文明执法等表述抽象,评定结论多为主观感受,新版回单的内容更具体、实在,具有可操作性。

科学性

全面性

新版制度补充完善了问题处理规定,针对执法对象可能提出的文明执法、规范执法等问题,分门别类制定了处理规程。

制图/陈琛

## 执法铁军榜

## 环境执法“微创新”获全国推广

记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余小坚

## ◆梁玉桥

他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环境监察的开拓者,也是当地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的“领头雁”。他带领支队创新的工作方法和工具,得到生态环境部肯定,并在全国环境执法系统推广。

在同事和领导眼中,他极具责任心,率先垂范,敢为人先,一心扑在工作上。他,就是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副支队长余小坚,一位在生态环保战线奋战了22个年头的“最美基层环保人”。

## 既当好“监管员”,又做好“服务员”

2018年6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期间,余小坚在查处一间非法小冶炼作坊时,接报称莲花山片区生活污水排污口疑似有生产废水排出,要求前往现场核查。

莲花片区是老城区,市政管网不完善,污水源头难以判断。余小坚不顾污水恶臭,穿上水靴拿着手电筒,弓着腰,沿着排污口爬进管道,直到管道内窄到无法通过时才返回。

经多次排查,最终确定“始作俑者”是某预拌混凝土公司。目前案件涉及的相关责任人被行政拘留。

“对环境违法行为绝不姑息,这是环境监察人员应有的本分。但做好‘监督员’的同时,更要做好‘服务员’。”余小坚说。

3月8日上午9时,梧州城区下着大雨。刚从河北省廊坊市参加完京津冀地区“2+26”强化监督回来的第二天,余小坚便马不停蹄地到市高新工业园区内的某化学工业公司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

检查活性炭过滤器的吸附运行情况,弯腰爬入狭小的空间检查洗涤塔内碱液喷淋是否正常,检查布袋除尘器是否存在破损、危险废物储存间台账记录与实际储量是否相符,VOC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进展,最后爬上九层楼高的车间楼顶检查排风机是否正常运行……他把所有可能造成污染的生产环节挨个检查。

转眼已到中午12时30分,他将发现的问题一一向企业反馈,并就下一步的整改提出自己的建议。在婉拒企业就餐的建议后,又赶紧奔向另一家企业。

## 车尾箱变身“征战百宝箱”

梧州市区大小企业1000多家,每年受理投诉件近千起。而近几年开展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和水、气、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也要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但支队只有18名工作人员。如何将人员效能最大化,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执法水平?

余小坚充分调动主观能动性,带领团队同事通过“微创新”,进行环境执法标准化建设。

他利用“大互联”和“云储存”的便利条件,在支队内部推广使用“有道云笔记”“时间相机”“企业信息征询查询平台”“扫描全能王”“奥维地图”等软件,有效拓展了执法终端的使用功能。

同时,针对执法取证中人工绘图水平参差不齐的缺陷,支队对制图软件进行了二次开发,制作环境执法“七库百图元”,使得案卷质量得到进一步规范和提升。

基层执法机构日常执法取证时效性强,且经常参与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对此,支队又对车辆装备进行了“改造升级”。

当打开梧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车尾箱,记者眼前一亮,眼前这个木格子,分层分格分类存放着日常执法取证、应急处置、个人防护等工作所需的近40种、个人防务等装备,一目了然,极大地方便了执法取证和应急处置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支队还将强光手电、

灯、备用墨盒、测距仪等工具补充进一个执法记录仪的空包盒中,然后置于移动执法箱内。同时专门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了个人执法包,一叠执法文书,一个记录本,一台执法记录仪、一盒pH试纸、一本全区地图册,一支强光手电筒,一把卷尺、一个印泥盒、一把雨伞。

## 把先进名额留给年轻同志

1996年,余小坚进入环保系统工作,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信访工作先进工作者”“全国排污申报核定工作先进个人”“全区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先进个人”等多个荣誉。他带领支队连续三年被评为自治区执法大队先进集体,并荣获2017年全国环境保护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在原环境保护部开展的“2016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在推荐部、区两级个人先进名额时,余小坚不抢功不邀功,主动提出把名额留给工作出色的年轻同志。

说到余小坚的女儿,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工程师梁励不禁动容:“余小坚和他爱人都很忙,女儿一放学就来到这儿。他加班,小孩写作业,七八点回家是家常便饭,饿了吃泡面。那么小,很不容易。”

她说,余小坚被选为广西首届最美环保人,当之无愧。他是天生做监察的料。他改造升级的执法车尾箱实现“随时能用,基本够用,方便实用”的目标。而创新的其他工作方法,极大提高了执法效能,为基层环境执法添砖加瓦。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  
发展规划环评公示

一、规划概况  
规划名称: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规划范围:江苏无锡硕放工业园区于2013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同年获得省环保厅批复,2015年,江苏省人民政府正式同意将江苏无锡硕放工业园区更名为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本次规划环评为硕放街道辖区范围内除沪宁高速以北及312国道以西15.38km<sup>2</sup>以外的25.75km<sup>2</sup>。

功能定位: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双向并举”,以机场配套产业为基础,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重点。

产业布局: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三轴、五廊九片”的空间结构。

二、综合评价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后,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本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三、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链接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新吴区人民政府

(http://www.wnd.gov.cn/doc)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内及周边居民。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欢迎您公示期间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对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宝贵意见。

建设管理单位: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硕放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510-85305010  
评价单位: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人:戎工  
联系电话:025-87783362  
E-Mail:  
rongjing@yuanhenghj.com

六、公示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10个工作日内。  
江苏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安

监环保局

## 西安鄠邑区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

各自依法履行生态环保职责,以强有力的组合拳共同打击违法犯罪

本报记者王双瑾 西安报道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生态环境巡回法庭、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驻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检察室、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驻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警务室近日正式揭牌,标志着西安市首个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建立,将实现强强联合,共同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相关违法行为。

## 加大对重大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

“通过建立法院、检察院、公安、生态环境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了执法部门职能优势,构建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局长郭庭平告诉记者,这将有效提高行政执法权威和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

的打击效能,形成执法合力,强化各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攻坚战共同发挥作用。

据了解,西安市鄠邑区四部门还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并将定期召开四部门联席会议,依法加大对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综合惩处力度。以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为抓手,突出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件、重点区域生态环境案件、久拖不决的信访案件和其他涉及生态环境案件的办理。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启动后,四部门根据《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明确的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对拒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命令、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司法机关将会介入,申请法院强制执

行。并将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法规和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将抄送检察机关。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时,公安分局生态环境警务室干警将协同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办理。形成各司其职、相互衔接、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环境保护执法新机制。

## 首次联合执法,仅3天就行政拘留违法负责人

在鄠邑区四部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联动机制的当天,还开展了首次联合执法,办理了第一起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涉嫌逃避监管的违法排污企业负责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3月20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执法人员在巡查中发现,西安锐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渗坑直接排放,污染了农耕地。经现场检测,排

放废水的COD(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050毫克/升,超过国家标准10倍以上。此外,废水的氨氮浓度也超过国家标准10倍。

3月21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对这家企业做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并将案件移交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

3月22日,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驻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鄠邑分局警务室与其他三部门开展首次联合执法,调查取证后,依法对西安锐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传唤并予以行政拘留。

西安市公安局鄠邑分局局长王庭渊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安机关将加强与生态环境部门、检察院、法院的执法联动,强化优势互补,形成最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合力,以强有力的组合拳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驾护航。